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支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报传媒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1）。

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单位：元）	存款种类	存期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35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 个月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5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 个月
合计	850,000,000.00	-	-

现上述定期存单已到期，且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本金人民币 8.5 亿元，并收到存款收益人民币 17,115,555.55 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到期收回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